**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JWT-2025-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高新区（新市区）冶建幼儿园】（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罗发容 赵思琪**

**联系电话：1879919110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上海大厦2301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02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_Toc25050)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 22 -](#_Toc9302)

[第四章 采购内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1 -](#_Toc213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2 -](#_Toc92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_Toc170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T-2025-1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919211.2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及采购文件补充、设计变更等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8月20日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

（2）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高新区（新市区）冶建幼儿园】

地 址：/

联系方式：0991-3752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上海大厦23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发容 赵思琪

电 话：1879919110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及采购文件补充、设计变更等内容）。 |
| 第二章第1.3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第二章第1.4款 | 施工地点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 |
| 第二章第1.5款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8月20日前完工并验收合格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高新区（新市区）冶建幼儿园】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991-3752327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上海大厦2301室  联系人：罗发容 赵思琪  联系电话：18799191109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  （2）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第二章第8.1款 | 进口产品 |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3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5款 | 预算资金 | 10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小写：919211.29元(大写：玖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玖分)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可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 |
| 第二章第16.1.4款 | 业绩 | 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表（具体要求详见打分条款） |
| 第二章第17.1款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
| 2、递交形式：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或者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501102255000011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09**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5、退还保证金须知：**投标单位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将银行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发送至我单位财务人员邮箱中，财务人员在收到此邮件后3个工作日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邮箱：962924620@qq.com  财务电话：18799191109  **注：1、各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结束且我单位已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发送相关材料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因提前发送导致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退还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使用保函缴纳的，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的原件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上海大厦A座2301室，或将投标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962924620@qq.com邮箱，未递交或逾期递交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 第二章第18.1款 | 磋商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0.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 |
| 第二章第29.1款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二章第30.1款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5.1款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7.3款 | 履约担保 | /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39.1款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标准收取。  （2）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本项目币种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  代理服务费账户（仅接受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 新疆旺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501102255000011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09**  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
|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支持。 |
| 纸质投标文件 | | “纸质标书”：开标后成交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正反双面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北东路上海大厦2301室。收件人:赵思琪，联系电话：0991-6610876。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交货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交货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偏离**

2.7.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特别说明**

2.8.1磋商响应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中小企业在融资、磋商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采购内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1.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

1.1投标函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1.4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6投标人基本情况

1.7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信用记录

**三、技术部分**

1.1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3劳动力计划表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5临时用地表（若适用）

1.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8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表内容增加相应目录或资料）

**四、价格部分**

1.1报价一览表

1.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本须知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5.2 响应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3 响应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15.4 本次招标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在编制响应报价时，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和报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以响应报价编制有误、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采购人批准的技术洽商，如因投标人踏勘不细漏项、漏量造成响应价格增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计算响应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计入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费用自选、全面竞争、自主报价。

响应价格中包括一切有关本工程与其它包含在整体工程内的工程之间的配合衔接、遗漏及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复等工程费用。

15.5 响应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报；工程项目总价表金额应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报；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金额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报；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报。以上填报的金额必须做到各报价之和等于总价，除非有计算错误对各报价与总价进行修正，否则各报价之和不等于总价或拒不接收修正的响应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15.6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4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23.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3磋商按本章第28.1款或者第28.2款情形进行。

**24.初步审查**

24.1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资格审查**

25.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证件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履约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
| 6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提供保证金缴纳截图或保函）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附查询截图） |
| 8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 |
| 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0 | 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件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
| 11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12 | 鼓励节能政策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13 | 鼓励环保政策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14 | **其他说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

以上审查内容评审结果须全部通过，否则否决其响应文件。

26.符合性审查

26.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法定授权人签字 |
| 4 | 工期、质量标准 | 工期、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无内容缺项的（完全响应清单）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报价表 | 报价具有唯一性，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8 | 清单填写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点、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 9 | 清单计价规范 | 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
| 10 | 暂列金 | 暂列金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26.2**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为准。

（2）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规费、税金（规费和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措施增加项目。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名称必须按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招标人部分的金额必须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数额填写。

（7）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应按零星工作项目表中相应的内容填写。

（8）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9）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6.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8.2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19.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7.4款规定退还退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8.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8.6款规定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综合评分**

2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9.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商务技术评分（A+B）**。

29.3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4. 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分配 |
| 详细评审 | 商务评审  12分 | 经营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 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复印件, 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相应证件不得分。 | 2分 |
| 技术评审  58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建设思路、建设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20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建设思路、建设功能等80%以上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14分；  方案不够完整，建设思路、建设功能等70%以上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7分；  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本项目70%的需求得3分；  没有提供本项目建设方案不得分 | 20分 |
| 备品备件 |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齐全得6分，基本齐全得3分。 | 6分 |
| 售后服务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内容、故障响应、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1、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12分；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3、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 1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汇总 | 合计 | | | 7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0.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确定成交单位**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33．重新评审**

33.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成交通知

37.1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实现签订合同的，不再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只做参考，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采购内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学活动，改善幼儿园环境，提高教学水平，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功能需求、提升环境质量。需完成暖气、活动室寝室地板、楼内墙面粉刷线路、照明、吊顶、食堂洗消间、操作间的园舍维修改造。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改造建筑面积1697平方米；食堂改造建筑面积50平方米，包含暖气、活动室寝室地板、楼内墙面粉刷线路、照明、吊顶、食堂洗消间、操作间的园舍维修改造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一 | 室内改造 | 室内教学家具搬运，临时库房搭设，教室内木地板拆除，墙面油漆拆除，顶面油漆拆除，过道吊顶拆除，墙面抹灰层拆除，灯具拆除，强电开关插座拆除，弱电线路拆除，室内墙面抹灰；室内电路改造，弱电线路改造，监控线路改造，室内墙顶面粉刷，室内吊顶安装，过道墙面木饰面安装，墙面造型定制，门头造型定制，教室教学背景墙制作，室内窗帘安装，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音响安装，投影仪安装，监控安装等； | 维修改造 |
| 二 | 食堂改造 | 地面砖拆除，地暖拆除，垫层拆除，混凝土垫层拆除，下水管拆除，下水管安装，管沟回填，混凝土垫层恢复，地暖恢复，地面砖恢复，墙面墙板安装，过道吊顶安装，灯具安装等 | 维修改造 |
| 备注：详见附件一 | | | |

**（三）其他**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施工方可自行安排现场勘查时间）。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注：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是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重要组成，是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依据。各投标单位需认真谨慎的阅读理解后再进行本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工作。清单说明中注明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项目、内容结算时均按已包含在相应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2、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

**一、商务部分**

1.1投标函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1.4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6投标人基本情况

1.7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信用记录

**二、技术部分**

1.1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3劳动力计划表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5临时用地表（若适用）

1.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8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表内容增加相应目录或资料）

**三、价格部分**

1.1报价一览表

1.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商务部分**

1.1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非政采云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须开函机构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出函许可证并加盖公章等资料，且须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否则不予认可）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除提供此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1.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1.7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8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二、技术部分**

**1.1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劳动力计划表

2.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临时用地表

3项目方案

3.1 项目实施方案；

3.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3.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3.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3.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注：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5临时用地表（若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1.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部成员经劳动部门签证的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本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为投标人正式职工的证明文件**1.7.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资质等级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职称证复印件（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1.8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履约  情况 | 建设单位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三、价格部分**

**1.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2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证书信息： |  |
| 4 | 施工工期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6 | 备注 |  | |  |

注: 1、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采购内容及其它附带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

注： 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